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ainan Drinda New Energy Technology Co., Ltd.

海南鈞達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2865)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而作出。

茲載列海南鈞達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深圳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登了以下公告。茲載列如下，僅供參閱。

特此公告。

承董事會命
海南鈞達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兼執行董事
陸徐楊先生

中國•海口
2025年9月29日

截至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陸徐楊先生、張滿良先生及鄭洪偉先生；非執行董事徐曉平先生及徐勇先生；職工代表董事鄭虹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沈文忠博士、茆曉穎博士、馬樹立先生及張亮先生。

海南钧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海南钧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于 2025 年 9 月 28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公司于 2025 年 9 月 25 日以专人送达及电子邮件方式向公司全体董事发出了会议通知。公司董事共 10 人，参加本次会议董事 10 人。会议由董事长陆徐杨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董事审议并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以满足正常经营需要，规避和防范汇率风险为目的，开展规模不超过人民币 19 亿元（含本数）或等值其他货币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有效期内上述额度可循环滚动使用，且期限内任一时点的累计金额不超过上述额度。同时，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经营层具体实施上述事项。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 10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 （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 （二）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海南钧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9 月 30 日